

## 某单位 2024 年农副业联合生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: XJ-HRJC-2024-10)

项目所在地区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,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, 新源县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某单位 2024 年农副业联合生产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60 万元, 招标人为某单位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某单位 2024 年农副业联合生产项目, 联合生产的农副业基地位于伊犁州新源县, 基地可耕地面积约 2577.4 亩。采取整体承包的方式组织联合生产, 联合生产方不得将土地转租、不能作为合作方生活基础、不能建设非农用永久性实施、不得以土地设施进行抵押,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,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某单位 2024 年农副业联合生产项目;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某单位 2024 年农副业联合生产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3.1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, 股东和管理人员(法定代表人、董事或监事)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, 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(近亲属指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)。

3.3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 未在军队采购网([www.plap.mil.cn](http://www.plap.mil.cn))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

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，以及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[www.gsxt.gov.cn](http://www.gsxt.gov.cn)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处罚期内）。

3.4 投标企业提供近一年内（投标截止时间前）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，军队单位不作要求；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企业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3.5 投标企业提供近一年内（投标截止时间前）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。

3.6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种植、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等相关内容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。

3.7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履约能力，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5 日 19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线下获取；售价：300 元/本，售后不退。获取地址：伊宁市如意街 1 号西城天街一期商业楼四楼 D415。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伊宁市如意街 1 号西城天街一期商业楼四楼 D415。纸质文件递交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伊宁市如意街 1 号西城天街一期商业楼四楼 D415。

#### 七、其他

###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某单位 2024 年农副业联合生产项目，该项目已批准实施，资金来源于其他资金。

招标单位为某单位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，择优选择承包单位。

##### 2.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2.1 招标内容 某单位 2024 年农副业联合生产项目，联合生产的农副业基地位于伊犁州新源县，基地可耕地面积约 2577.4 亩。采取整体承包的方式组织联合生产，联合生产方不得将土地转租、不能作为合作方生活基础、不能建设非农用永久性实施、不得以土地设施进行抵押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2.2 承包预算金额：160 万元

2.3 服务地点：新源县恰普河阿吾孜村

2.4 生产期限：自上级批复时间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2.5 项目编号：XJ-HRJC-2024-10

3. 领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供的资料：

（1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（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）；

（2）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人提供在投标报名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。

（3）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（事业单位、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）；

（4）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。

注：以上证件除有二维码可查询的可提交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其他均应当为原件查验，并且同时须提供复印件三套加盖公章，单面复印按先后顺序装订。

4.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企业进一步实地考察的权利，经查实投标人报名提供的资料同招标公告所要求内容与事实不符，有虚假行为的，招标人有权拒绝该企业投标。

5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<https://www.ccgp.gov.cn/>）上发布。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某单位

地 址：新源县

联 系 人：付国振

电 话：1806991189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伊宁市如意街 1 号西城天街一期商业楼四楼 D415

联 系 人：赵丽萍

电 话：18119219902

电子邮件： [781359507@qq.com](mailto:781359507@qq.com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